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龙平街函〔2022〕36号

平湖街道办关于再次报送平湖街道新木社区老村 居住片区拟城市更新单元历史违建物业 权利人核实情况的函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我街道已完成平湖街道新木社区老村居住片区拟城市更新单元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工作。该项目位于新木社区新木老村，更新范围东临木古河，南至新木路，西至平吉大道，北至一号路。该项目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约 14.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2 万平方米，现状容积率约为 1.52，范围内的建筑物主要以村民私宅为主，涉及部分老旧工业厂房和小型商业用房，拟更新方向为居住、商业和普通工业。经核，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 103-04&05&06&T1 号片区[辅城坳-新木地区]法定图则》内，规划功能为居住、公共配套等（见附件 1）。

我街道就该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历史违建处理情况书面征求了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意见（见附件 2），并组织有关社区工作站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对项目范围内未完成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的物业权利人进行了核实。相关材料已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进行了 15 个自然日的公示（第一批），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进行了 15 个自然日的公示

(第二批)，公示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一楼大厅、项目现场、平湖新木股份合作公司、新木茂华股份合作公司，公示网站为龙岗区政务网站，公示媒体为深圳商报。公示期内收到 8 份异议意见已处理完毕，其中 2 份已做答复（见附件 3），6 份已完成更正。现予报送《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老村居住片区拟城市更新单元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4）。

专此致函。

- 附件：1. 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老村居住片区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图
2.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关于协助核查新木社区老村居住片区拟城市更新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情况的复函
3. 异议材料
4. 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老村居住片区拟城市更新拆除范围内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情况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11 月 9 日

（联系人